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復牌狀況；
- (2) 股份合併；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條件達成當日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股東務請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之完成將不會落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域高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4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之狀況、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澄清)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經獲取相關及必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承諾」	指	投資者承諾按照包銷協議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文德先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該等條件以相同形式載列於該公佈及本通函「復牌狀況」一節
「復牌建議」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建議及其後遞交聯交所之相關版本，旨在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投資者將根據投資者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即最多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域高融資」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公開發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附帶函件所載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前48小時).....	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復牌及買賣合併股份 (包括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開始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結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並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巫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 (1)復牌狀況；
(2)股份合併；及
(3)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董事會同時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及(i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藉以集資約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復牌狀況；(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公開發售；(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復牌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於通函載列以下各項：

- (a)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及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確認於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足所作出聲明，以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及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所發出資料印證工作函件亦已於本通函寄發前呈交聯交所。

3. 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已設立充足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所發出之確認。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聯交所。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復牌條件。

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通函寄發時，第2(a)及2(b)項復牌條件已達成。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應已發行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

除因支付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以及相關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地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預期可相應調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股份合併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涉及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可望下調，對本公司實為有利，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概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全部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於計及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時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換言之，按照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所持現有股份數目為單數之股東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零碎合併股份。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之原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旨在協助有意出售或補足其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受惠此項服務，須於有關期間內聯絡喬惠玲女士(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5-068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夠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配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基準為每兩(2)股股份交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可隨時作換領用途，前提是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股票將為黃色，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3)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60,000,000港元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按照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提交申請時以現金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a)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75.81%；
- (b)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折讓約80.67%；及
- (c)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38.52%。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將在諮詢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42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與合併股份相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就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符合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董事會函件

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公開發售文件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將予彙集，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發售股份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所包銷114,013,040股發售股份之2.5%

投資者承諾：投資者已承諾按照包銷協議及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

董事會函件

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公開發售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遭終止；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h) 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已遵守及履行於投資者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方式完成收購事項；及
- (j) 股份合併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面或局部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

董事會函件

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e)及(i)已達成。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244港元，較每股股份0.31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0.65%。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經支付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費用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以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

- (a)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 (b) 約13,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約6,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約7,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其中約5,000,000港元)；及
- (c) 餘下約18,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任何可能落實進行之收購或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情況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全體獨立股東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u>57,006,519</u>	<u>28.50</u>	<u>28,503,260</u>	<u>28.50</u>	<u>142,516,300</u>	<u>28.5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情況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並無現有獨立股東(投資者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57,006,519	28.50	28,503,260	28.50	28,503,260	5.70
— 公開發售項下承配人 (附註)	<u>—</u>	<u>—</u>	<u>—</u>	<u>—</u>	<u>114,013,040</u>	<u>22.8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投資者承諾，投資者將悉數承購其於記錄日期所享有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並無足夠業務確保其可於創業板持續上市，且預期收購事項可提供機會發展本集團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及客戶來源。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擬專注於為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服務政府行業，促進普羅大眾與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透過網站、電話及流動電話利用聲音(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數據(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渠道進行溝通。本集團擬不斷開發及改良其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收購通函。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142,993,48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0%，故屬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無意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聽取域高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公開發售投票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以及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域高融資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復牌條件均獲達成為止。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合併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務請股東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全部或任何復牌條件，股份可能繼續暫停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本通函第24至38頁載有域高融資所提供詳細意見以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函件，而其他資料則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以及域高融資於其意見函件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季志雄先生 崔光球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藉以集資約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包銷協議及承諾，投資者已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任何發售股份承配人於任何時候均不會持有 貴公司股權10%或以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此外，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 貴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 貴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持有142,993,48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0%，並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者與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均無意投票反對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建議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列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亦已假設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實現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述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各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採取一切適用於公開發售之合理程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純粹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用途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公開發售；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得出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公開發售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目前，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會計年度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家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誠如二零一一年報所載，出售貿易業務可改善資源分配，專注發展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97	274	560
持續經營業務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	(1,833)	(3,558)	(3,747)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4,778)	(4,553)	(1,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0	4,860	3,225

據二零一一年報所載，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約560,000港元，減少約51.0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5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747,000港元減少約5.0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4,55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負債淨額約1,451,000港元增加約213.78%，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由二零一零年約3,225,000港元增加約50.70%至約4,860,000港元。

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7,000港元及1,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4,778,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通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經支付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費用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以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a)約24,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b)約13,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約6,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約7,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其中約5,000,000港元)；及(c)餘下約18,900,000港元撥作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貴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收購／投資機會。

據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支付作為首筆代價付款。基於(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已確立產品及服務發展；(b)已建立廣大客戶，特別是香港政府各部門，可確保目標集團持續業務基礎；及(c)目標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具有發展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拓展貴集團業務以及擴大其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此外，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並無足夠業務營運以繼續於創業板上市，而收購事項則可望為貴集團帶來拓展業務以及擴大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據董事所述，由於貴集團正面對淨負債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緊絀，公開發售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而不會進一步擴大貴集團之淨負債水平。

據董事所述，貴集團目前持有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之無抵押貸款，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營運資金貸款提取為數5,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貴

集團將有債務約12,0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正面對淨負債狀況，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令貴集團之債務處於最低水平，並將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扭轉為淨資產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8,900,000港元將撥作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貴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820,000港元。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將18,9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可扭轉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080,000港元。再者，據二零一一年報所載，董事會將物色新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為貴集團提供充足現金流，故考慮運用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實符合貴公司之業務策略。

經考慮上述因素(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ii)償還其他借貸及營運資金貸款；及(iii)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任何收購或投資)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藉以集資約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支付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費用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以營運資金貸款償付)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貴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提交申請時以現金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i)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75.81%；
- (ii)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折讓約80.67%；及
- (iii)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38.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售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以及 貴公司正面對的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發售價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自最後交易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超過五年)， 貴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業務前景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即 貴集團最貼近最後交易日之年報)所提述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財務表現相比出現重大落差，故吾等認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足以反映市場想法。此外， 貴集團所從事業務範疇已由二零零六年報提述之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及開發通用軟件轉型至二零一一年報提述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

發售價之比較

儘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未必能夠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目前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之想法，但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納入以下所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較公司J)。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曾於緊接公開發售或供股前暫停買賣一段時間，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刊發之公開發售或供股公佈為限。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因業務性質差異而未能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但由於以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條件會導致搜尋範圍非常有限，未必能就近期釐定曾於公開發售或供股前暫停買賣之股份之公開發售或供股認購價之趨勢為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提供廣泛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潛在 最大攤薄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107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供7	(97.60)	87.50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供8	(80.00)	88.89
百靈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26)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供1	(40.00)	33.33
		最高	(40.00)	88.89
		最低	(97.60)	33.33
		平均	(72.53)	69.91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供4	(75.81)	80.00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0.00%至約97.60%，平均折讓率約為72.53%。發售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5.81%，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相若，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市發行人為鼓

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以大幅折讓價發行發售股份實屬平常，特別是股份於緊接公開發售前曾暫停買賣一段長時間。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ii)上市公司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按大幅折讓價發行發售股份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屬慣常做法；及(iii)發售股份之折讓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相若)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發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114,013,040股發售股份，撇除投資者將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後，公開發售被視為獲全面包銷。包銷佣金將為所包銷114,013,040股發售股份之2.5%。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下表詳列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公佈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包銷」)。可資比較包銷之詳情概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發售股份 超額申請
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36	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2供1	4.50	有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882	一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5供2	1.70	有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047	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2供1	3.50	無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279	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1供2	3.00	有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4	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供3	2.00	無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發售股份 超額申請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3	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供1	2.50	有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1供1	2.50	有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8051	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2供1	2.00	有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1供4	3.75	有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606	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0供3	0.00	有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757	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9供1	1.50	無
野馬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28	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2供1	2.50	有
勤+緣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1供1	2.50	有
雲博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8050	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4供1	0.00	有
皇朝傢俬控股 有限公司	1198	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2供1	2.50	無
思捷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330	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2供1	2.25	有
中青基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82	一二年 十月十九日	2供1	2.00	無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1供4	3.75	有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1供5	1.00	有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一二年 十月五日	2供1	2.00	有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986	一二年 十月四日	1供1	2.5	有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8086	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5供1	0.00	有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530	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供11	2.50	有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	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4供1	0.00	有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發售股份 超額申請
太陽世紀集團 有限公司	1383	一二年 九月五日	1供6	0.00	無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	8081	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1供3	2.50	無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	1037	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4供1	0.00	有
中青基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82	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2供1	2.00	無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2供1	1.00	有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一二年 八月十四日	1供3	0.00	無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一二年 八月六日	3供1	2.50	有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736	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2供1	3.00	有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一二年 七月十日	1供2	1.95%、2.5%	有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8321	一二年 七月五日	1供2	3.00	無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一二年 七月五日	2供1	3.50	無
			最高	4.50	
			最低	0.00	
			平均	2.01	
貴公司				2.50	

可資比較包銷之包銷商佣金比率介乎零至4.50%。由於包銷商向貴公司所收取2.5%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包銷範圍內且貼近平均數，故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對獨立股東及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設發售股份超額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貴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故不會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吾等於參考可資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比較包銷後得悉，合共14宗可資比較包銷涉及公開發售集資，其中10宗並無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藉認購獲授配額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並同時受惠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整體有所改善之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近期慣常做法，原因為絕大部分涉及公開發售集資之可資比較包銷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之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就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維持不變。

就並未行使權利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視乎彼等所承購配額而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況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全體獨立股東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u>57,006,519</u>	<u>28.50</u>	<u>28,503,260</u>	<u>28.50</u>	<u>142,516,300</u>	<u>28.50</u>
總計	<u><u>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情況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並無現有獨立股東(投資者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57,006,519	28.50	28,503,260	28.50	28,503,260	5.70
— 公開發售項下 承配人(附註)	—	—	—	—	114,013,040	22.8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投資者承諾，投資者將悉數承購其於記錄日期所享有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股權10%或以上。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應注意，如決定悉數認購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蒙受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就該等不欲承購所獲配發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權益將被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承購所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包銷商身份悉數承購所有暫定配額，則其他公眾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8.50%降至約5.70%。

其他集資途徑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公開發售以外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安排新增銀行貸款及私人配售。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包括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4,778,000港元，銀行借貸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增添沉重壓力。

此外，董事確認，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加上二零一一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均錄得虧損以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 貴公司難以覓得條款優厚之銀行借貸。

於其他可行股本融資方式中，由於私人配售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可能較公開發售產生更高成本及需要更長時間完成，相對公開發售則為現有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同時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負債淨額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778,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其他事項維持不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令負債淨額扭轉為資產淨值。

b.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816,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獲批准，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8,9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 貴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公司之淨營運資金狀況。此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分配將加強 貴集團把握投資機遇之能力，或及時進行於復牌後 貴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

c. 資產負債水平(借貸總額／資產總值)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4,778,000港元，故於此情況下資產負債水平未能用於計量 貴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然而，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擴大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並為 貴集團締造良好資產負債狀況。

總結

考慮到下述涉及公開發售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包括：

- (a)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年，以及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以大幅折讓釐定發售價屬慣常做法；
- (b) 發售價有所折讓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 (c) 包銷佣金介乎市場收費範圍內且貼近平均數；
- (d) 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倘彼等選擇不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 (e) 不設發售股份超額申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 (f) 公開發售較其他集資方式更有優勢；
- (g)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及
- (h) 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均有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810/GLN20120810084.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分別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30/GLN20100330003.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29/GLN20110329069.pdf>；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8/GLN20120328214.pdf>。

2. 已收購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 (31)(3)(b)及註釋6，已收購集團(即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第60至101頁。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非即期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借貸(附註1)	—	6,522	6,522
政府財政資助(附註2)	756	235	991
一名股東貸款(附註3)	3,694	—	3,694
	<u>4,450</u>	<u>6,757</u>	<u>11,20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貸款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 (2)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基金**」)向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進行特定產品開發。該資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科技基金。看漢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創新科技基金償還235,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就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訂立貸款融資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從融資中提取4,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看漢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之全部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看漢教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會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看漢教育之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看漢須以現金向買方退回已支付之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看漢與其唯一董事巫偉明(執行董事)訂立反賠償協議，向其賠償此項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因此，因上述保證而起之任何申索將針對巫先生而非看漢或本集團。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

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收購事項已完成、目前可供使用之財政資源及現有融資額度，只要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順利完成，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nd Floo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致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以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44至46頁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

- (i) 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400,000,000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公開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等交易如何影響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相關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誠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此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誠屬適合。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闡述下列建議交易(「該等交易」)之影響：

- (i) 建議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400,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公開發售」)。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而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以便提供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資料。由於該等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實際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		248
無形資產	4,483	—		4,483
商譽	25,777	—		25,7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08	—		30,508
流動資產				
存貨—可供轉售的製成品	53	—		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26	—		2,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90)	(3,930)	2	40,480
		60,000	2	
流動資產總值	(13,111)	56,070		42,9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67	—		1,267
政府財務資助	148	—		148
遞延收入	1,699	—		1,699
應付代價	8,971	—		8,971
計息借貸—無抵押	6,363	—		6,363
股東貸款	4,000	—		4,000
流動負債總額	22,448	—		22,44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559)	56,070		20,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51)	56,070		51,019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務資助	909	—		90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785	—		785
遞延稅項負債	533	—		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27</u>	<u>—</u>		<u>2,227</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7,278)</u>	<u>56,070</u>		<u>48,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8,000	2	10,000
儲備	(9,278)	(3,930)	2	38,792
	<u>—</u>	<u>52,000</u>	2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盈餘	<u>(7,278)</u>	<u>56,070</u>		<u>48,792</u>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股份合併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後，將有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股份」)。
- (2) 有關調整反映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扣除直接成本3,93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70,000港元。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緒言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東於公開發售後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且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公開發售 完成後	公開發售 完成前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37,538)	56,070	18,532	(0.375)	0.037

附註：

1. 約37,538,000港元之負數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278,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並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25,77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4,483,000港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構成任何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股份」)。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7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予以發行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93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7,538,000港元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532,000港元除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發售股份)釐定。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nd Floo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發表報告。該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復牌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如何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貴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而言，調整誠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此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而言，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2,000,000.00</u>
----------------------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2,000,000.00
<u>400,000,000 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8,000,000.00</u>
<u>500,000,000 股</u>	合併股份	<u>10,000,000.00</u>

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142,993,481	71.50%

附註：劉先生乃透過擔任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故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5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2,993,481 (L)	71.50%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993,481 (L)	71.5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896,363 (L)	8.45%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劉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分別持有96.735%及3.265%。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14,013,040	22.80%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4,013,040	22.80%

附註：114,013,040股合併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114,013,0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或支票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專注服務政府行業，旨在促進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透過網站、電話及流動電話利用聲音(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數據(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進行溝通)，詳情載於收購事項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簽署及交付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附帶函件所補充)；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與Hong Chang Group Limited就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結欠Hong Chang Group Limited約40,000,000港元之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
- (e) 本公司與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就豁免本公司結欠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約1,710,000港元之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及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ong Yue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約為5,310,000港元。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開支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文件登記、翻譯、財務諮詢、法律、其他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i)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劉先生，4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誠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與相關計劃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2,993,4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0%)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142,993,48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

巫偉明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其首家公司 CompuFont Limited，以開發亞洲語言顯示及印刷技術，後獲微軟授權應用於其個人電腦之視窗3.0產品的初期中文版。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獲一家台灣軟件技術公司華康科技公司收購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所需之中、日、韓語言計算解決方案。巫先生繼續於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直至於一九九九年離職，並創立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巫先生為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巫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之技術開發、銷售及創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開發及銷售亞洲語言計算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巫先生曾任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辭任。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巫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總監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Emma Wong女士，37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之業務發展總監。彼具備市場推廣背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看漢，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現時全面負責看漢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Wong女士**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Wong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Wong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經理，技術部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Aaron Tsoi Kwan La先生，31歲，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加入看漢，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具備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彼由初級程式員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負責產品開發及服務傳送。

Tsoi先生主要負責數據庫設計、系統分析、軟件設計、程式設計(例如java、php、jsp、flash)。Tsoi先生為HanPHONE IVR產品之主要研發者。在技術研發、設計系統結構以至執行平台方面，Tsoi先生具備超過八年經驗，能夠處理不同行業／組織之不同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Tsoi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Tsoi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o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主席)、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季志雄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

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陳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本港一家證券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迪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業之合規、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職於本港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崔光球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崔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十年。崔先生現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行政人員。崔先生現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而成立，其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能，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iv)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豐富核數及會計經驗。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法規主任	劉先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c)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h) 收購事項通函；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包銷協議；
- (k) 投資者承諾；及
- (l) 本通函。

15.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翌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及替代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4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其他準則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例後，可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簽署或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茲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